

林权抵押贷款知识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协办

一、林权抵押贷款的概念

林权抵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依法有权处分的林权资产作抵押物向农村信用社申请的贷款。

林权是指森林、林木等森林资源资产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及其他经济林权。

其他经济林权是指在自留山、田地及承包土地上种植的经济林木、林果、观赏(绿化)苗木等资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二、林权抵押贷款的用途

1.直接从事林业生产、造林、育林、中低产林改造等生产资金。

2.从事与林业发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林产品开发、生产、加工,林产品经营、流通等生产、经营资金。

3.从事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

4.自然人用于生活消费,以及医疗、教育等需要的贷款。

5.农村信用社同意的其他合法用途。

三、林权抵押贷款服务对象和申请条件

1.企(事)业法人;国家规定可以作

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需具备的条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且年检合格;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管理制度完善;无恶意不良信用记录;有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林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村信用社认可的借款人名下或第三方的林权证作为抵押物;农信社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8~65岁之间),包括农户、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城镇(市)居民等。需具备的条件:户籍所在地、固定住所或固定经营场所在贷款信用社服务辖区内;经济来源可靠,具备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无恶意违约记录或不良债务资信;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具备一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从业记录;有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林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村信用社认可的林权证作为抵押物;农信社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贷款期限与利率

林权抵押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自然人贷款期限(含展期)与借